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书面决议案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7名董事中，3名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批准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参股设立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批准公司参股设立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批准公司购买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房产。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